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需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74,976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胡健、余弓卜、郭兆斌 3 人持有的合计 58,500 股限制性股票被司法冻结，公司本次先行将其余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516,476 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预计注销日期 |
|-----------|-----------|------------------|
| 7,516,476 | 7,516,476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14 元/股的价格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74,976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胡健、余弓卜、郭兆斌 3 人持有的合计 58,500 股限制性股票被司法冻结，导致该部分股票暂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同意公司采取分批次办理的方式先行将其余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516,476 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8）。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5）。在债权申报公示期内，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泰豪 01”）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债权人会议，根据会议决议要求公司提前兑付“16 泰豪 01”全部未偿还债券本息，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兑付了“16 泰豪 01”公司债券剩余全额本息并将“16 泰豪 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泰豪科技 MTN001）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决议要求公司提前兑付“16 泰豪科技 MTN001”全部未偿还债券本息，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16 泰豪科技 MTN001”全部债券本息提前兑付。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收到其他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需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7,574,976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胡健、余弓卜、郭兆斌 3 人持有的合计 58,500 股限制性股票被司法冻结，导致该部分股票暂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采取分批次办理的方式先行将其余 12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7,516,476 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27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516,47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8,5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167726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516,47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 21,372,924 | -7,516,476 | 13,856,448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 844,925,860 | 0 | 844,925,860 |
| 股份合计（股） | 866,298,784 | -7,516,476 | 858,782,308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7日